

西藏经济研究丛书

白涛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林业经济



277.5

(京)新登字058号

西藏林业经济

白 涛 主 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50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

ISBN 7-80057-272-2/F·15 定价: 15元

主 编：白 涛

副主编：尹秉高、庄永福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尹秉高	刘务林	刘洪祥	白 涛
庄永福	宋立鑫	李亮明	金巴杨培
拉巴仓决	俞允贵	索朗加措	曾维礼

目 录

序言	(1)
导论：西藏林业经济概述	(7)
第一章 西藏林业经济发展的资源基础	(22)
第一节 森林资源	(22)
第二节 林业土地资源	(26)
第三节 野生动物	(37)
第四节 林下经济植物	(39)
第五节 经济林资源	(45)
第六节 森林旅游资源	(51)
第二章 西藏造林绿化与经济林生产	(63)
第一节 人工造林	(63)
第二节 经济林开发及发展	(76)
第三节 育林基金征管现状与对策	(91)
第三章 西藏林业资源保护	(105)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105)
第二节 野生动物的保护与开发	(117)
第三节 野生植物的开发与保护	(128)
第四章 西藏森林工业	(132)
第一节 森林工业发展现状	(133)
第二节 森林工业发展前景分析	(143)
第三节 发展森林工业的主要对策	(145)
第五章 西藏木材流通及市场建设	(151)
第一节 木材流通的现状和问题	(151)

第二节	木材流通体制改革与建立木材市场的思路	(156)
第三节	木材市场建设与管理办法	(162)
第六章	西藏林业经济体制与林业政策	(166)
第一节	林业经济体制现状分析	(166)
第二节	林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76)
第三节	强化林业管理的措施建议	(182)
第七章	西藏林业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186)
第一节	林业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186)
第二节	林业改革与发展的对策建议	(188)
第八章	西藏“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林业发展与对策	(200)
第一节	“一江两河”地区的林业资源	(200)
第二节	林业生产现状与存在问题	(203)
第三节	改善生态环境的突破口	(208)
第四节	任务、原则和目标	(210)
第五节	总体构想和战略布局	(216)
第六节	主要措施	(223)
第九章	西藏地市林业	(227)
第一节	林芝地区林业	(227)
第二节	昌都地区林业	(237)
第三节	拉萨市林业	(247)
第四节	拉萨市城市绿化	(255)
第十章	西藏林区经济	(268)
第一节	林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状况	(268)
第二节	林区经济发展的优劣势分析	(271)

第三节 林区经济发展的战略设想.....	(273)
第四节 加快林区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	(276)
附录一 西藏现行主要林业政策法规.....	(282)
附录二 西藏森林资源第二次清查资料.....	(321)
后记.....	(352)

序 言

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务副书记 郭金龙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全区各族人民尤其是林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区的林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应该充分肯定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区林业发展的道路是艰难曲折的，林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在全国各省区中还处在十分落后的水平。

早在自治区成立前的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林业产业就已经发育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如1956年时森林工业总产值就曾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50%以上。六十年代中期到八十年代中期的二十年中，营林、迹地更新、森林保护、经济林木等林业生产相应发展起来，改变了单纯森工生产的局面，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林业产业体系。这一时期也是我区林业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林业总产值二十年中增长了6.2倍，年均递增11%。正当林业产业发展进入腾飞阶段的时候，1986年全面裁减了各类林业机构而新机制又未能有效运转，致使林业经济出现了较大的滑坡，1986年至1994年的9年中，林业产值仅增长了70%，年递增只有7%，除森工生产和宜林地造林有较快增长外，迹地更新、经济林生产均有明显下降。

众所周知，我区是全国最大的林区之一，控制线内用材林资源占全国的12%，但我区林业产值仅占全国林业产值的

1.5%，森工产值仅占全国森工产值的1%，产业规模仅相当于内地林区的一个县，这是与我区森林资源在全国的地位很不相称的。正是由于我区林业产业的落后，在国内除少数林业专家外，许多人都误认为西藏是没有森林的荒山野岭，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一句话，我区的林业还是非常幼稚和脆弱的，资源的优势还远没有发挥。

世界各国和全国各省区经济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贫困落后地区经济的发展都必须依靠资源型产业的发展来启动。这一点，我们西藏也不能例外。我区森林资源优势明显，而且是一个能够再生的资源，管理得当就能永续利用，是一个可以投资少、见效快的优势资源。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把森林工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经济的支柱产业来发展，是符合我区资源特点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当前，我区林业已经进入了一个选择发展道路的关键时期，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对林业经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对林业产业体系进行重新构造，努力发展自己，力争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把林业发展成为全区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全国林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我区林业发展，应该把握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林业的发展方向

林业是一个具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特殊产业，林业的三大效益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只单纯强调其中的一个效益而不考虑其他两个效益，不全面地抓，这个产业是抓不好的。森林是生态系统的主体，具有调节气候，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多种生态调节功能，是人类生存不可缺

少的重要而特殊的资源，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必须强调的。同时，森林又是一种可再生的资源，可以在较短的周期内进行再生产，林业的经济效益也是非常显著的。“以营林为基础，普遍的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是我国发展林业的基本方针，这个方针的核心内容就是强调森林资源的再生性，强调要在发展森林的基础上实现永续利用，我们西藏的林业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方针。

保护和开发始终是林业生产中既对立又统一的一对基本矛盾，二者的矛盾运动也就构成了林业产业发展的轨迹。因此，在今后林业改革与发展中的核心内容仍然是处理好保护与开发二者的关系。没有保护的开发只能造成对资源的严重破坏，造成人类生存环境的破坏；没有开发的保护是消极的，将会导致资源的自然枯损而造成严重浪费，将使林业因失去经济支持而萎缩，群众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也难于调动，最终导致保护的乏力。只有在保护的前提下，对森林资源进行科学合理开发，而且针对我区实际，加大开发力度，才能促进林业的持续发展，也才能更为有效地对资源进行保护。

“以保护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是我区今后一个时期处理开发与保护关系的一个基本原则。

林业同时具有一、二、三产业的属性，这是林业有别于其他产业的鲜明特性，我们在发展林业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这些特性。在今后林业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必须一、二、三产业综合发展。在林区，必须在保证森林面积和蓄积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在采伐限额内对森林资源进行开发，并更多地通过深度加工、综合开发等途径来降低对资源的消耗。在宜林地区，要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近期就可以实现改善人类

的生活、生产环境，提高生态和社会效益的目标；坚持下去，长远也可以产生相当的经济效益。总之，保护、开发、发展的关系必须理顺，对三者关系的认识必须统一，这是林业改革与发展要明确的首要问题。

二、关于林业发展中的利益关系问题

林业改革与发展的难点在于利益关系的处理上，这个问题处理不好，林业现状很难有大的改变。

首先是自治区、地、县、乡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我区森林是国有资产，由于产权归属主体泛化，获取利益的关系比较混乱，因此要解决利益分配问题必须从明确森林资产的产权归属入手，以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有效分离。为此，实行林权证制度、界定森林资产经营管理权要作为林业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和建立林业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前提。

其次是国家、集体、群众三者的利益关系问题。发展林业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我们的护林防火、造林绿化主要是靠乡村集体和农牧民群众去开展，这个基础不能丢，必须考虑地方、群众利益，但也不能因此而迁就照顾利益，致使国家森林资源受到损失破坏。解决这个矛盾首先要加强对林业法规政策的宣传，使群众能遵纪守法，自觉爱林护林；同时要切实考虑群众的需要，有组织、有限度地开发利用林木，这就需要我们加强乡级林业管理职能和村集体的组织职能，林业部门更要进行认真的监督管理。再就是要考虑乡村集体的利益，我们林区的乡村，要发展乡镇企业、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往往要从林业上做文章。因此，要以乡村为单位划定责任保护区，允许乡村在林业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开展林业生产活动。只有处理好了三者利益的关系，林业发展才能

有社会基础，才能找到内在的动力。

三、关于林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问题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运用价值规律来组织林业生产和经营，通过市场机制来推动林业经济的发展，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这是必须选择的道路。但林业又是一个特殊产业，它具有生态和社会效益，受资源生长特性的限制，国家必须对其实行资源控制配置，这个配置，集中体现在采伐限额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供给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市场的拓宽、建设规模的扩大，市场对林业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对此，我们应该以更加开阔的视野着眼于区内外乃至国际市场需求的长远目标，把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林业产品的供给能力，作为21世纪振兴西藏林业经济的重要战略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要在国家对资源配置的控制范围内，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运用价值规律实现林业的最佳效益，就必须创新经营思想和经营方式，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组织和开发新产品，提高林业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林业部门要更新传统的林业生产观念，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一是转变重视用材林、忽视经济林的观念。要在加快发展经济林上实现突破，下决心把经济林的发展规划纳入林业部门的投资和经营范围；二是要在注重长期见效的林业生产项目的同时，增强经营短期见效项目的力度，在发展短平快项目上实现较大的突破；三是转变重视原料生产、忽视加工增值的观念；四是转变营造生态环境林时，只重视生态环境效益，忽视经济效益的观念。在河谷地区、城镇周围的四旁绿化，要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有所突破。

通过思想观念的转变，推动林业结构向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综合提高的方向发展。同时，要在林业的经营方式上进行创新。我区传统的林业基本上是一种自然再生产，没有形成真正的经济再生产过程。林业要实现高产、优质、高效，与其它产业一样需要劳动力、物质和技术的投入。我们必须从根本上改变粗放经营的方式，认真研究再生产，增加投入，促进产出，加速林业发展进程。

西藏自治区经研中心和西藏自治区林业局组织长期从事经济研究和林业工作的专家、学者编写的《西藏林业经济》一书，从理论和实践上总结了西藏林业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对西藏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问题与对策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这在西藏林业发展史上尚属首次。相信此书的发行，将对我区森林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对我区的林业改革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5年 6 月

导论：西藏林业经济概述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一项公益事业，又是一项基础产业，担负着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为农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为社会提供多种林产品和生物资源的重要职能。

西藏林区是全国最大的林区之一，全区现有森林面积760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20.8亿立方米，分别居全国第五位和第一位。区内宜林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也十分丰富。西藏林业的发展，不仅关系到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而且对维护我国西南地区 and 东南亚地区的生态平衡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林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和平解放四十多年来，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西藏林业有了很大发展。现已初步建立起一个包括森林培育、保护管理到开发利用的较为完整的独立的林业产业体系。

1. 林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全区计有30个育林县、22个宜林县。到1993年底，共有林业职工4000余人（其中林业机关事业单位1067人，国营森工企业职工3000余人），林业机关事业单位35个，国营森工企业8家，县乡办森工企业20余家，全行业拥有固定资产约5000万元。按林业产业统计范畴初步测算，1993年全区林业总产值为2.7亿元，占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9.7%，占全区国民生产总值的7.3%。其中森林工业总产值1.3亿元。创利税

7000万元，分别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21.7%和工业利税总额的40%。按自治区统计局对林业产值的统计口径，1993年全区林业第一产业的产值已达7341万元，占农业产值的2.5%。地处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对全世界的生态平衡有着重要的影响。西藏森林是青藏高原生态系统的主体，以培育发展森林为目的的西藏林业不仅对青藏高原产生着巨大的生态效益，而且对全国、全世界都有着重要的生态效益。另外，林业每年还为交通运输业、民族手工业、建筑业等其他产业贡献直接经济效益近亿元，对旅游业、种植业和城市建设发挥着重要的社会效益。可见，林业在西藏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中已经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西藏林业发展的四十多年中，共为西藏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商品木材480多万立方米（包括为相邻省区提供的少量商品材），为林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自用木材300万立方米、薪炭柴3000万立方米，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商品水果1亿多公斤；累计为国家上缴利税1.3亿元。另外，植树造林对防风固沙、改良土壤、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也产生了重要作用。林业为西藏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生态环境的改善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林业资源配置及消长状况

最新调查资料表明：西藏目前实际控制线内共有林业用地面积866万公顷；有林地面积439.8万公顷，其中：用材林面积338万公顷，防护林面积100万公顷，特用林面积1.5万公顷；疏林地面积17.3万公顷；灌木林地面积400万公顷。林业用地利用率50.8%（全国平均为43%），全区森林覆盖率为9.8%，低于全国13%的平均水平，居全国第23位。可

见，西藏森林的覆盖率是很低的，发展森林的任务将十分繁重。

全区森林资源活立木总蓄积（以下数据均指控制线内）为13.6亿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11亿立方米，防护林蓄积2.5亿立方米，疏林地蓄积1364万立方米。在林分林种蓄积构成中，云杉林蓄积占71.6%，冷杉林蓄积占9.3%，松林蓄积占16%，其他林种蓄积仅占3.1%。在林分林龄蓄积构成中，中幼林占3.4%，近熟林占1.7%，成熟林占44.3%，过熟林占50.5%；中幼林、近熟林与成过熟林的比例为1:18.3，而全国平均比例为1:1.6。另据测算，全区过熟林的年腐朽率为0.3%，则每年有230万立方米木材自然腐朽在山场。因此，西藏森林资源正亟待开发利用和更新换代、合理调整林种比例。

西藏森林生长迅速，持续时间长，单位面积生长量和蓄积量均居全国之冠。据科学测定，西藏森林每公顷年生长量为4.4立方米，生长率为1.4%，区内森林年总生长量为1940万立方米，扣除腐朽量则净生长量为1710万立方米。按15%的综合可及率计算，全区年可采生长量为256万立方米。现区内森林资源最高年消耗量为180万立方米，消耗量远小于生长量，森林并不过伐。但西藏森林资源的利用率是十分低的，目前每采伐1立方米原木要消耗3立方米蓄积。由于采伐限额管理乏力，每年木材生产计划量只有25万立方米左右，但计划外消耗资源却占资源消耗量的70%以上，对资源的破坏和浪费是明显存在的。尽管从总量上看，采伐量远小于生长量，但就局部地区来看，如亚东、工布江达、林芝三县则因连年集中采伐，近期可及资源已造成严重过伐，上述各县境内生态环境已明显恶化。因此，加快老伐区的森林恢复，对

资源开发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提高资源利用率，已成为林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

另外，全区近期有1600万亩宜林地资源有待绿化，远期宜林地资源2亿亩有待绿化，植树造林、绿化“三荒”的任务将十分繁重。如能在造林绿化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其经济和生态意义都十分重大。尤其要指出的是，储量居全国前列的大量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美丽多姿的森林旅游资源尚处在沉睡状态，其蕴藏的开发潜力尚未被人们普遍认识，这些资源一旦开发，将会对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注入强大的生机和活力。

3. 林业产业现状

受森林资源生长特性的限定，林业在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中具有一、二、三次产业的三种产业属性，其中森林的培育、保护和管理具有第一产业属性，森林的开发利用具有第二产业属性，森林提供的生态、社会效益具有第三产业属性。林业正是由具有上述三种属性的若干子产业构成的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由于西藏林业产业发育程度较低，林业主要由第一、第二产业属性的林产种植业和木材采运加工业以及林下资源采集狩猎业构成。

植树造林是林产种植业的主体。和平解放后的40多年中，全区各族人民广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活动，共完成宜林地造林75万亩，造林保存面积40万亩，四旁植树6000万株；种植经济林木260多万株；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后，全区共义务植树2500多万株；人工更新采伐迹地9万亩，封山育林270万亩，天然更新采伐迹地30万亩，更新欠帐70万亩。由于大面积植树造林，4200米以下河谷宜林地区的森林覆盖率已达1%，宜林地区林业产业也逐步发育起来。1993年各

宜林县林业产值达1280万元，占各宜林县农业总产值的1.2%。由于大量种植经济林木，1993年底，全区各类水果产量已达587万公斤，核桃109万公斤，花椒20万公斤，茶叶13万公斤，产值达到3000多万元。

林下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经济开发价值正逐步被人们所发现，成为林区群众副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累计为群众增加收入达6亿多元，平均每年创收在2000万元以上。林下野生植物资源的开发起步较快，目前已开发的产品有：天麻、三七、红景天、三棵针、大黄、灵芝等药用植物和松茸、牛肝菌、羊肚菌、猴头菌、银耳、木耳、金耳等食用菌。仅开发松茸一项每年便创收1000多万元（年产商品松茸20万公斤），累计各类林下植物采集收入年均在2000万元以上。

木材采运加工业是林区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林业经济的主体。区内现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生产原木、锯材为主，薪柴、梁柱木、竹材生产为辅，以国营木材采运企业带动集体、个体协调发展的木材采运工业体系。据统计，全区有国营木材采运企业8家，职工3000余人；30个有林县共有县办集体林场20多家，职工400多人。1993年，全区木材采运企业共采伐原木约32万立方米，商品薪材5万立方米，创产值1.2亿元（其中林芝地区7000万元，昌都地区4000万元，日喀则、山南两地区1000万元），创利税7000余万元（其中林芝地区4600万元，昌都地区2000余万元，其他地区400余万元），地县财政增收4000多万元。另外，林区群众采伐生产生活自用材8万立方米，采伐自用薪柴60万立方米，采伐椽子木10多万根，竹材100余车。木材采伐全年累计为林区群众增收4300多万元，林区群众人均从木材采伐运输中获得的收